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152號

原告 劉懿萱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茂虔等間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
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張茂虔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
當事人能力。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
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
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
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
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聲明承受訴訟，應
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，由法院送達於他造。民事訴訟法第
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，
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
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張茂虔應已於原告起訴後之113年10月15日死亡，揆
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自有由張茂虔之繼承人承受訴訟之必要。
本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
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
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張茂虔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陳薇晴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補 正 事 項
1	查報被繼承人張茂虔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繼承人有無向法院聲請為拋棄繼承之查詢結果等件到院。
2	聲明由張茂虔之繼承人承受訴訟，並按張茂虔繼承人之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（附證物）。